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802號

上訴人 鼎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耀誼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忠興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14,9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法官 孫藝娜  
法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家齡